

2021 年度市级智慧农业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市场与信息化处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根据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绩〔2022〕9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处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市智慧农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具体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背景

依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149 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38 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 年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20〕46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有必要进一步加快智慧农业步伐，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。

2、项目主要内容

根据各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、实施方案批复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 25 个，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、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及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建设，详见下表：

区属	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		区试工程项目运维		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		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		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	
	任务数量	实际完成数量	任务数量	实际完成数量	任务数量	实际完成数量	任务数量	实际完成数量	任务数量	实际完成数量
江北新区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江宁区	7	1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浦口区	3	3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六合区	7	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溧水区	4	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高淳区	3	6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市本级	—	—	—	—	1	1	1	1	1	1
合计	25	31	2	2	1	1	1	1	1	1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1〕8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1〕9 号）文件，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1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市财政，由市财政全额下达到各区及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、市畜牧家禽研究所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。经各主管部门验收后，实际投入市级补助资金 1012.65 万元，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属	预算计划	实际投入	备注
1	江北新区	33	48.08	
2	江宁区	231	228.6	

3	浦口区	102.5	101.62	含区试工程项目运维
4	六合区	237	254.8	
5	溧水区	132	117	
6	高淳区	105.25	103.5	含区试工程项目运维
7	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	70	70	
8	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	49.25	49.25	
9	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	40	39.8	
	合 计	1000	1012.65	

注：2021年，市级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超出预算计划，主要是江北新区、六合区等区在预算计划外，从市级资金中另切块安排部分资金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1、绩效总目标

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。

2、年度绩效目标

（1）新建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 25 个左右，通过安装物联网设备，自动调节 1 个以上环境因子，较好地发挥示范作用。

（2）组织开展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活动，参展面积 900 平米左右。

(3)建成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,达到预期成效。

(4)建成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(信用)管理系统,达到预期成效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绩效评价对象: 2021 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。

绩效评价范围: 江北新区、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等 6 个区实施的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项目,市本级实施的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、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、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(信用)管理系统 3 个项目。

经对 2021 年智慧农业项目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,考核结果如下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考核结果	分值	得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物联网项目实际完成量(率):建设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个数	25 个(左右)	31	25	25	
		建设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	完成	完成	2	2	
		建设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(信用)管理系统	完成	完成	2	2	
		做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	完成	未完成	2	0	①
	时效指标	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整体完成及时率	80%	未达到	6	0	②
		完成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	100%	及时	2	2	
		完成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	100%	及时	2	2	

		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建设及时率					
		完成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及时率	100%	未及时	2	0	③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根据不同生产过程自动调节 1 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，达到省工节本	100%	100%达到	31	31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取得成效的可持续性影响	健全	健全	18	1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	90%	93.18%	8	8	
合 计					100	90	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本项目得分 90 分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评价等级为：优。

扣分说明：①、③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暂未召开；②在 2022 年 5 月底之前项目整体完成验收的单位比率不足 80%，多数项目在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1、基本完成建设内容

经主管部门验收后，2021 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已基本完成：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，计划建设示范点 25 个，实际建成 31 个；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暂未开展，场地租赁、会展厅设计等工作已完成，后续择期举办；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和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建设完成，已投入使用。

2、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

市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任务清单、资金分配及提供业务指导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督导。

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、市畜牧家禽研究所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结合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主管科室对项目进行督导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，强化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促进智慧农业发展

各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组织完成建设，确保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，保证智慧农业专项资金用到实处，在环境因子采集和调节、农业智能化管理、农业信息大数据分析、农产品溯源等方面有了长足发展，真正做到科学种植、远程种植等，实现了节本增效，对产业、产能带来了显著提升，推动智慧农业发展。

4、提高了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

实施智慧农业项目后，推动了各实施单位农业信息化发展，借助智能化管理平台，通过控制终端和手机，就能远程监控项目现场，收集生产数据，并根据收集到的数据，及时调整生产环境，切实节省了人力成本，提升了产能。各实施单位在收集到更加精准的经济指标数据后，对产业布局和产业调整，有了更直观的依据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项目验收不及时

各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陆续完成了验收，迟于市农业农村局的管理要求：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1〕9 号）文件要求验收结果于 2022 年 5 月底之前报市备案。

原因分析：受疫情影响，个别项目施工进度推迟，各区项目实施进度、验收程序推进放缓，影响了项目整体验收工作。

2、区级资金拨付进度较慢

截止报告日，市本级实施的项目资金已下拨至各区，部分区已将项目资金拨付到街道/镇，街道/镇尚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原因分析：受疫情影响，验收时间迟于原计划时间，资金拨付亦随之延迟，目前已通过验收的区，正在执行项目付款程序。

3、个别项目尚未开展

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实际尚未开展，目前前期场地租赁、会展厅设计等工作已完成，后续择期举办。

原因分析：受疫情影响，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暂不具备开展条件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工作开展受限，各主管部门应提前部署，各级协力推进，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成。

2、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各自产业发展情况，加强农业物联网技术及农业生产数字化相关知识学习，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。

3、各项目建设主体要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及后期维护，确保长期发挥项目成效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本次客观评价 2021 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取得的成效，反映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的制定、执行、管理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，规范项目管理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意识，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程序科学合理，推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与效果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资金投入、运行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，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从指标体系的设计、评价标准的制定、评价数据的采集、实施核查评价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，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。

（三）指标体系设定

1、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

围绕 2021 年度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分析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以指标评分法形成评价结论，评价关注的重点是项目实际完成情况。

2、指标标准

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2021 年度专项资金

（重点项目）绩效目标的要求，本次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设定为三个，分别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，划分为 5 个指标，分别为数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；三级指标则对应到具体项目内容，细分为 11 个指标。指标值以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完成率进行考评。

3、各项指标分值说明

本次指标体系共设计 11 个具体指标，结合本项目特点和评价中采用的绩效标准，定性指标标准值设为 100。

（1）“农业物联网项目实际完成量（率）：建设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个数”指标，指标值：25 个，设定分值：25 分，设定原因：指标值 25 个，建成 1 个得 1 分。

（2）“建设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”指标，指标值：完成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重设定。

（3）“建设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”指标，指标值：完成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重设定。

（4）“做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”指标，指标值：完成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重设定。

（5）“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整体完成及时率”指标，指标值：80%，设定分值：6 分，设定原因：六个区区级验收及时情况，每个区各 1 分。

（6）“完成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”指标，指标值：100%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

重设定。

（7）“完成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建设及时率”指标，指标值：100%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重设定。

（8）“完成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及时率”指标，指标值：100%，设定分值：2 分，设定原因：按照项目权重设定。

（9）“根据不同生产过程自动调节 1 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，达到省工节本”指标，指标值：100%，设定分值：31 分，设定原因：31 个项目，完成 1 个得 1 分。

（10）“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取得成效的可持续性影响”指标，指标值：健全，设定分值：18 分，设定原因：区级除江北新区外实际完成 30 个项目，每有 1 个项目达到成效的，得 0.5 分；江北新区 1 个项目，资金安排相对较多，达到成效的得 1 分；市级 2 个项目（智慧农业博览会项目不参与评价），因影响范围较大，每有 1 个项目达到成效的，得 1 分。

（11）“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”指标，指标值：90%，设定分值：8 分，设定原因：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影响程度。

（四）评价实施

结合本项目特点、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以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、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，以指标评分法形成评价结论。

项目组在既定的日期进场核查，包括对 2021 年智慧农业专

项资金立项情况和使用情况、产生的效益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的核查分析，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提交数据的审核、调整及整理汇总。同时梳理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有益举措及存在的问题，对2021年智慧农业专项资金进行真实、客观的评价。

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，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汇总和分析，结合现场查勘、演示，以验证成效、发现问题。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，对项目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分，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，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，形成2021年智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各区绩效评价情况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1、市、区各级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，各参与单位高度配合，智慧农业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。涌现出了一批应用典型：江宁区老人坝家庭农场将无人船应用于水产养殖过程，实现自动投饵，提高了投喂作业效率，减少了人工使用，降低了生产资料成本，减少了环境面源污染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南京天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灌溉物联网技术示范点建设项目，通过安装干渠智能控制闸门以及大田进退水控制闸门，配合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进行了阈值设置，实现对田块内水位的远程自动化控制，降低了种植成本，进一步提高了作物产量；南京闽绣菌业有限公司通过建设物联网菌房控制测量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环境监测控制平台，实现了视频监测、菌房环境监测、自动通风加温等自动化和智能化操控，减少了人工巡查劳动强度，降低了种植所需人工成本，提

高了绣球菌的产量和品质。

2、受疫情影响，部分 2021 年度智慧农业项目的建设、验收等未能按时完成，截止报告日，大多数项目已完成验收手续；除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暂未实施，尚未进行项目审计和验收外，其余项目均已完成验收手续，相关情况可能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完整性产生影响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
评分表

附件 1

2021 年度南京市智慧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标准值	考核结果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
A 产出指标	43	A1 数量指标	31	农业物联网项目实际完成量（率）：建设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个	25	25 个（左右）	31	实施方案任务是否完成	每完成 1 个得 1 分	25
				建设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	2	完成	完成	项目是否完成	完成得分，未完成不得分	2
				建设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	2	完成	完成	项目是否完成	完成得分，未完成不得分	2
				做好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	2	完成	未完成	项目是否完成	完成得分，未完成不得分	0

		A2 时效指标	12	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整体完成及时率	6	80%	未达到	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完成	项目按约定时间完成得分	0
				完成南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建设及时率	2	100%	及时	项目是否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得分，未及时不得分	2
				完成南京市新型经营主体信息（信用）管理系统建设及时率	2	100%	及时	项目是否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得分，未及时不得分	2
				完成南京国际智慧农业博览会参展工作及时率	2	100%	未及时	项目是否及时完成	及时完成得分，未及时不得分	0
B 效益指标	49	B1 经济效益指标	31	B11 根据不同生产过程自动调节 1 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，达到省工成本。	31	100%	100% 达到	根据不同生产过程自动调节 1 个及以上的环境因子，达到省工成本。	根据项目建成实际情况得分	31
		B2 可持	18	B21 可持续影响	18	健全	健全	反映和考核项目	项目建设有助于	18

		续影响						实施取得成效的 可持续性影响	生产，根据项目 单位实际情况酌 情得分	
C 满 意 度 指 标	8	C1 满 意 度	8	C11 服务对象满意度	8	90%	93.18%	详见调查问卷	按问卷调查结果 计分，满意度 90%以上得 8 分， 85-89%得 7 分， 80-84%得 6 分， 75-79%得 5 分， 70-74%得 4 分， 65-69%得 3 分， 60-64%得 2 分， 低于 60%不得分	8
合 计	100		100		100					90